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关停水厂在白坭河（巴江河）取水生产的通知

区水务局、环保局、自来水公司、赤坭镇、炭步镇：

根据 14 届 9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，按《广州市关停不达标水厂供水管理服务预案》的要求，为保障我区供水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，我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预案和水厂达标整改实施方案。通过对区内主要水厂提质改造、引入西江净水、关停不达标水厂、连通全区供水管网、完善管理和提升服务等综合措施，我区供水水质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已全面达到国家标准，供水水质水量基本满足了我区生活、生产需求。现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正式关停巴江、炭步、赤坭水厂在白坭河（巴江河）取水生产自来水。

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14年7月1日
